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於2015年8月2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0,137,954股(即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i)應付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獲委任的每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定為自彼等之委任日期起每月84,000港元；及(ii)應付於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7日期間獲委任的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定為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每月24,000港元。	1,840,451,890 (99.999946%)	1,000 (0.000054%)

由於所投票數中超過50%乃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張建忠先生、曾憲芬先生、陳漢華先生及梁家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張華強先生、徐慧敏女士、馬紹援先生及林敬新先生。